

变相期货交易引争议大宗电子交易市场集体上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_E5_8F_98_E7_9B_B8_E6_9C_9F_E8_c40_63251.htm 近一个月内，全国40多家电子交易市场中多家已先后通过不同行业、地区或聚合关系，分头集体联名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了上书 针对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(草案)》[下称“《期货条例(草案)》”]中“变相期货交易”定义的争议，上海地区几家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(下称“大宗电子交易市场”)正联名上书，期待给予其生存发展的空间。联名上书 大宗电子交易市场多采用远期现货交易方式，此方式和期货有类似之处，并一度被业内称为“准期货交易”。《期货条例(草案)》第103条对“变相期货交易”进行了定义，这引起了大宗电子交易市场的争议。针对上述103条中“变相期货交易”的定义，上周，一份征集各大宗电子交易市场联名上书的意见书在业内流传。据有关人士透露，上海地区的几家电子交易市场已在此意见书上盖章，且联名上书将在本周内递交到有关管理部门。实际上，近一个月内，全国40多家电子交易市场中多家已先后通过不同行业、地区或聚合关系，分头集体联名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了上书。旨在为即将上市的股指期货开辟法律快速通道的《期货条例(草案)》，在证监会起草报请国务院审议的该草案送审稿前，和国务院法制办进一步调研、修改过程中，一些内容在有关部委和专家、学者中引起争议。关于“变相期货交易”定义的争议，就是其一。在落款时间为“2006年6月29日”的《期货条例(草案)》中,第八章附则第103条中定义了“变相期货交易”，是指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采用标准化合

约和卖空、平仓对冲、集中撮合以及履约保证等交易机制，允许公众投资者将其作为一种金融投资工具而参与的交易行为。《期货条例(草案)》中有“禁止变相期货交易”和“从事变相期货交易活动的，予以取缔”的规定。而在上周于上海地区大宗电子交易市场业内流传的意见书中，称“此定义与现行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拍卖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相冲突，用语含义极不明确，不具备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，没有落实为具体的法律制度，极易造成理解和实施上的简单化和随意性，因而不宜采用”。定义争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